

二代健保下，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，雇主、民眾符合以下條件時，須計收補充保險費：

● 雇主：

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。

計費公式：

$(\text{薪資所得總額} - \text{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}) \times \text{補充保險費率}$ (第 1 年為 2%)

● 民眾：

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給付時，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計費公式： $\text{補充保險費費基} \times \text{費率}$ (第 1 年為 2%)

項 目	說 明	所得稅代號
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	50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 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。	54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、5D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

三、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、下限

計費項目	下 限	上 限
------	-----	-----

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 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	
股利所得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，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，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註：1.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(收入)達下限時，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；逾上限時，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
四、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無投保資格者	6 項所得(或收入) 皆免扣取	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
低收入戶成員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
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、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	薪資所得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投保單位出具證明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